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」

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

111 年 4 月 26 日經校長同意後實施

一、依據

- (一)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- (二)110 年 4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

二、適用範疇

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

三、組織

- (一)本會設委員九人，學校行政人員五人(含校長)，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。
- (二)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其餘行政人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- (三)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年級導師推舉產生、家長代表為家長會長、學生代表由班聯會產生。
- (四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職責

依據依據注意事項訂定收費標準或每年修訂「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」、協助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教育。

五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組織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